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2)第476号

申请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955号，法定代表人：夏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的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1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过重，申请人公司新成立未开展工作，疫情期间无法办公修改网站；受疫情影响，企业生存困难，一直没有办法正常开展工作，公司入不敷出濒临倒闭。故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完全适格。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接举报后对申请人进行核查，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http://*.com/`页面进行电子数据保全。因前期申请人无法来沪配合调查，2022年7月19日，被申请人申请线索延长办理。2022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http://*.com`网页为申请人所设立，该公司进行业务服务宣传时，在网站首页宣传“301-我们团队成员超300名，1005-进行超过千次的服务，56-获得56项专利”，“优秀的技术团队，我们的团队成员均来自专业

国际院校”。该内容无实际宣传依据，该公司内员工实际人数为2人，至今未开展过服务，也未曾取得相关专利。申请人为广告主，域名 http://*.com 的网页为申请人通过云市场 (market.aliyun.com) 购买的模板，该域名 ICP 备案号：沪 ICP 备*号，备案时间：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属于广告费用难以计算。至案发时间，申请人没有服务成交，无违法所得。故认定申请人构成在网上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申请案件延期办理；2022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受的权利。2022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寄送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接举报称申请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 http://*.com 页面进行电子数据保全。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调查。被申请人经调查，申请人自2021年8月31日成立，经营范围中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http://*.com 网页为申请人所设立，该

公司进行业务服务宣传时，在网站首页宣传“301-我们团队成员超 300 名，1005-进行超过千次的服务，56-获得 56 项专利”，“优秀的技术团队，我们的团队成员均来自专业国际院校”。该内容无实际宣传依据，申请人员工实际人数为 2 人，至今未开展过服务，也未曾取得相关专利。申请人为广告主，域名 http://*.com 的网页广告为申请人通过云市场 (market.aliyun.com) 购买的模板，该域名 ICP 备案号：沪 ICP 备*号，备案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网站负责人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高跃铭，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次日告知申请人。2022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减轻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现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即提出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网页截图等；被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举报登记表及举报材料、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本案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中

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申请人的网页首页宣传“301-我们团队成员超300名，1005-进行超过千次的服务，56-获得56项专利”，“优秀的技术团队，我们团队成员均来自专业国际院校”，上述内容并无实际宣传依据，申请人员工实际人数为2人，至案发时，未开展过服务、未取得相关专利。故被申请人认定该行为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中涵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上述领域中团队成员素养与数量、服务次数、专利数量的因素对不特定公众购买行为起到决定性作用，申请人通过自有网站公开发布虚假广告进行宣传，属于广告费用难以计算的情形，已经扰乱了正常广告管理秩序，损害了不特定公众的信赖利益，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在立案、询问调查、事先告知等处罚程序上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法程序合法。申请人已经及时对涉案网页进行了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且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被申请人已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情节进行了减轻处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伍仟元的罚款处罚幅度亦符合规定，处罚适当，并无不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的沪市监嘉处〔2022〕142022001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6日